

訴 願 人 ○○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何○○

訴 願 代 理 人 何○○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8 年 4 月 30 日廢字第 41-098-042891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 主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50 日內另為處分。

#### 事實

原處分機關松山區清潔隊接獲民眾陳情本市松山區長春路○○號前，有業者從事清洗大樓外牆造成地面污染之情事，乃派員於民國（下同）98 年 4 月 2 日上午 9 時 15 分至現場查察，發現

訴願人確有從事清洗大樓外牆，未設有防制措施致污水污染地面之違規情事，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2 款規定，乃拍照採證，並以 98 年 4 月 2 日北市環松山罰字第 X585182 號舉發

通知書告發，交由訴願人現場員工簽名收執。嗣原處分機關依同法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以 98 年 4 月 30 日廢字第 41-098-042891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 1,200 元罰鍰。訴願人不服，於 9

8 年 5 月 19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 理由

一、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指定清除地區，謂執行機關基於環境衛生需要，所公告指定之清除地區。」第 5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本法所稱執行機關，為直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第 27 條第 2 款規定：「在指定清除地區內嚴禁有下列行為：……二、污染地面、池塘、水溝、牆壁、樑柱、電桿、樹木、道路、橋樑或其他土地定著物。」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三、為第二十七條各款行為之一。」第 63 條前段規定：「本法所定行政罰，由執行機關處罰之。」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各類違反環保法令案件裁罰基準第 2 點規定：「本局處理各類違反環保法令案件裁罰基準如附表者。」附表：（節錄）

#### 柒、廢棄物清理法

違反法條	裁罰法條	違反事實	違規情節	罰鍰上、下限	裁罰基準
				限（新臺幣）	（新臺幣）
				）	）
第 27 條	第 2 款	第 50 條 案件	普通違規 情節	1,200 元— 6,000 元	1,200 元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91 年 3 月 7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130580801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市指定清除地區為本市所轄之行政區域。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

-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從事大樓外牆高空清洗工作，原處分機關未告知訴願人應如何作好防制措施的方法，始符合「防制措施」之要求，即認定訴願人未作好防制措施致污水污染地面；且訴願人於大樓外側作業時，已於工作範圍內圍起警示區域以確保行人安全，並作好防範措施，惟高空作業水隨風飄散訴願人實無從控制，若行政機關無限制開罰，而問題又無法有效解決，本行業將無以為繼。
- 三、查原處分機關松山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於事實欄所述時、地，發現訴願人因從事清洗大樓外牆，未設有防制措施致污水污染地面，有礙環境衛生整潔之事實，有採證照片 4 幀及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第 8875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機關予以告發、處分，尚非無據。

四、惟依原處分機關第 8875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查覆內容所載，本案原處分機關據以處罰之理由為：（一）訴願人於作業時未圈圍警戒線或示警來往民眾慎防污水滴落之警示，且其亦可以擦拭方式清潔外牆。（二）訴願人表示有使用無污染之藥劑清洗大樓，是其於作業時落下之水質帶微量沙塵並含藥劑成分。（三）當日天氣晴朗，惟作業現場地面有大範圍水漬及部分泡沫，可證明當時清洗時使用大量之水量。惟依卷附採證照片所示，系爭地點之路面潮濕並無明顯積水、泡沫或污泥狀，與一般路面之情況似無不同，且就一般經驗法則而論，清洗大樓外牆，本就應使用大量清水沖洗，倘有使用無污染之藥劑經大量清水沖洗產生之水體，是否仍應認定系爭地面有被污染之違規事實存在？又訴願人於作業時是否圈圍警戒線或示警來往民眾慎防污水滴落乙節，並非本案有無污染地面之違規構成要件，縱令訴願人並未圍起警示區域，亦不必然構成污染地面之違規事實。又退步言，本件如認系爭地面有遭到污水污染之違規情事存在，然從事此種清洗大樓外牆之社會活動，實無從期待行為人於進行清洗大樓外牆時，隨即將清洗之水體回收，而不掉落地面，原處分機關核認訴願人從事清洗大樓外牆工作，未設有防制措施致污水

污染地面，惟對於從事此種社會活動之行為人，應設有如何之防制措施始可防範污水掉落地面？且是否僅得以擦拭方式處理，而限制以大量清水沖洗？並未見原處分機關就此部分有所說明或將相關認定標準對外公告周知。是本件原處分機關逕認訴願人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2 款規定，尚嫌速斷。從而，為求原處分之正確適法，應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50 日內另為處分。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依訴願法第 81 條，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劉宗德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林勤綱  
委員 柯格鐘  
委員 葉建廷  
委員 范文清

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20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決行